

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园种子库

种子材料及数据分发共享协议

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园种子库(以下简称“种子库”)是国家重要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库(National Wild Plant Germplasm Resource Center)的参建单位之一，致力于野生植物种子的收集、保存和研究。种子库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面向社会科研院所和高校提供种子资源的分发共享，推动种子资源的收集保存、科学的研究和科学传播。

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下属种子库(乙方)将相关资源(见附录)提供给申请方(甲方)，并共同认可以下条款：

- 用途：**由乙方提供的各类资源只限于公益性科学的研究和科学传播。
- 商业化与惠益分享：**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各类资源通过买卖、有偿使用或其他的营利性方式商业化。在将来任何时候，甲方如计划将乙方提供的**实物资源**或它的后代及其衍生物和数据信息商业化，须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双方就惠益分享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。
- 再转让：**在没有得到乙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，甲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由乙方提供的**实物资源**或它的后代及其衍生物和**数据信息**转让给第三方。
- 免责：**乙方将尽力提供高质量的资源，但对所提供资源的准确性、安全性、适用性及其有关信息的可靠性，乙方不做任何承诺，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- 成果共享：**遵循互利互惠原则，甲方应在研究成果中，体现乙方的权益和贡献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进行研究，并形成相关论文、专著或其它成果时，**须致谢：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种子库(Seed Bank of the Institute of Botany,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)**和**国家重要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库(National Wild Plant Germplasm Resource Center)**，并将相关成果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反馈给乙方(haojiachen@ibcas.ac.cn)。
- 特别说明：**甲方不得将乙方分发的**实物资源**或它的后代及其衍生物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转移至境外，否则乙方有义务维护国家利益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追责，并将涉事方永久性列入分发共享“黑名单”。
- 保留权利：**乙方保留对该协议的最终解释权。
- 协议生效时间：**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：

乙方(签章)：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园

团队/课题负责人(签章)：

审批人(签章)：

经办人(签章)：

经办人(签章)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附录

订单号: _____

材料类型: 种子 其它: _____

用途: 研究 保存 其它: _____

序号	引种号	科拉丁名	种中文名	种拉丁名	数量 (粒)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